

農 業 推 廣

編 勁 儲

上 海 黎 明 書 局 發 行

41
3510

53 1 2 3 4



\$ 0.40

農 業 推 廣

儲 勁 編

上 海 黎 明 書 局 發 行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十 月 再 版

黎明農業叢書

農業學校的教本
農場重要的參考

農藝化學	葉元鼎編	〔實價八角〕
家畜飼養學	鄭學稼編	〔實價一元六角〕
應用昆蟲學	熊同和編	〔實價一元八角〕
蠶體生理學	尹良瑩編	〔實價九角〕
普通養蠶學	尹良瑩編	〔實價九角〕
普通栽桑學	尹良瑩編	〔實價一元四角〕
蠶桑害蟲學	張景歐編	〔實價一元六角〕
特用作物學	莫定森編	〔實價八角〕
實用農產製造學	何慶雲編	〔印刷中〕

上海黎明書局出版

例 言

一 本書目的，在供高級農業學校，鄉村師範學校之課本，及農業推廣所，農民教育館職員，鄉村小學教師參攷之需。

一 農業推廣實施之方法，根據著者近數年來，在無錫省立教育學院，及江蘇省立蘇州農業學校施行之經過，擇要述之。

一 農業推廣實施之舉例，以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附設之推廣實驗機關所辦之事業為標準。

一 本書每章之末，附有提問要點，教者可與學生共同討論之。

農 業 推 廣

目次

例言

一 農業推廣之意義與範圍

農業推廣之地位——農業推廣之意義——農業推廣之目的——農業推廣之範圍

二 吾國農業推廣之演進

農業推廣發展之順序——農業推廣行政組織之經過

三 吾國農業推廣事業概況舉隅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直轄之機關——各團體機關推廣之概況

四 農業推廣之行政組織

確定行政組織之標準——省農業推廣現行之組織——省農業推廣與中

中央農業推廣之關係——省農業推廣與縣農業推廣之關係

五 農業推廣人才之養成

農業推廣人才之重要——農業推廣人材之選擇——如何訓練推廣人員

三一

六 農業推廣與農村問題

農業推廣與農村問題之關係——農村問題之找尋——農村經濟問題之分析——農村政治問題之分析——農村教育問題之分析

三八

七 農業推廣之方法

農業推廣與政治之關係——農業推廣地點之選擇——農業推廣初步之準備工作——農業推廣之實施法

四三

八 農業推廣材料問題

未實施推廣以前之準備——農業推廣材料之調查

四八

九 農業推廣之對象

五七

智識之推廣——物質之推廣——推廣因人而實施之

十 農事講習會……………六一

農事講習會之意義——農事講習會之種類——農事講演之材料——農事講習會之舉例

十一 育蠶指導所……………六八

育蠶指導所之意義——育蠶指導所之功效——育蠶指導所辦法之舉例

十二 農事改進會……………七三

農事改良會之意義——籌備農事改進會之計劃——農事改進會之事業——農事改進會之實例

十三 青年農藝團……………八〇

青年農藝團之目的——青年農藝團之指導方法——青年農藝團之舉例

十四 特約農田……………八三

特約農田之意義——特約農田之辦法

十五 農事展覽會

農事展覽會之意義——辦理農事展覽會之注意點——農事展覽會之應用表格

八八

附 錄

- 修正農業推廣規程.....九五
- 各省縣農業機關整理辦法綱要.....一〇三
- 番禺縣農林推廣處某某鄉兒童習農會組織大綱.....一〇五
- 番禺縣農業推廣處某某鄉表證農家農藝會組織大綱.....一〇九

農業推廣之意義與範圍

農業推廣

之地

農業問題，就普通而言，據美國洛夫博士之意見，可分研究、農業教育、與推廣三部。研究為改良農業之基礎，能有研究，方能有發明；能發明，方有良好之結果。以指導學者，或介紹給農民。農業教育之工作，在大學校農學院與中等程度之農業學校，應担負此種責任。一方面接受專門學者研究之結果，一方面從事繼續發揚之工作，使改良之方法，普及于農民。推廣便是將研究之結果，採用適當之方法，使實地經

營之農民，能獲着益處。就我國農村現狀而言，二十年以前之農業，與現今之農業，固無甚差異。在歐洲與日本，確是日新月異，有向前猛進之氣象。因此吾國農業研究，最為重要。如種子、肥料、病蟲害防治法，以及其他種種問題，均有待乎專家之研究改良。有了材料與方法，以後始可言推廣之功效。研究與推廣，絕對不能分開；推廣為研究之先鋒，研究為推廣之後盾。担任推廣人員，須收集農村種種實際問題，以求專門學者之解決。而研究機關，則當諮詢推廣人員，以決定研究之步驟。如此協力進行，以事實做出發點，推廣庶不徒托空言，始有成效可言。

農業推廣

之意義

農業推廣，依字面而言，即是將農業擴大推廣出來。如何謂之農業擴大推廣出來，可分兩種解釋。一便是將農業機關研究所得之良種善法，介紹給農民使之仿效，以增進農業之生產。此為狹義之農業推廣。除將農業機關研究改良所得之結果，推廣於農民，普遍地種植或使用外，並注意農村自治之推行，合作社之提倡，農民教育之實施，衛生運動之促進，以及改革其他種種不良習慣，使整個農村，達着進化

道上去，此爲廣義之農業推廣。我國農村衰疲，建設事業，急待振興。以故廣義之農業推廣，較之狹義之農業推廣，更覺需要。即以事實而言，推廣工作，專恃物質方面着想，如注意改良種子，與防治病蟲害等等；有時不從教育方面着手，易生意外阻礙，失却原來推廣之美意，其例固不難列舉也。

農業推廣

之目的

農業推廣之目的，根據農業推廣之意義而言。今依廣義之農業推廣解釋，農業推廣之目的，應使農村社會有整個改良，才是推廣之正當辦法。

分析言之，約有下列數點。

1. 使農民瞭解，普及農業科學智識之重要。
2. 指導各種合作事業，養成農民有組織之力量，以免外界之剝削。
3. 使農村人民，對於農村生活，發生濃厚之興趣。
4. 促進各種生產事業，如改良運銷方法，提倡農家副業，以增加農民之收入。
5. 調和農村經濟，使農民有生產之基本金，而免重利之盤剝。

6. 培養領袖人才，促進地方自治。
7. 實地指導農業上，技術改良之方法。
8. 提高農民智識程度，以利各種事業之進行。

上列各條，歸納言之，即為普及農業科學智識，增高農民技能，改進農業生產方法，改善農村組織農民生活，及促進農民合作。此即我國政府規定農業推廣之目的也，與美國農業推廣之目的，大致相同（註一）。

（註一） 世界上農業推廣最發達之國家，要推美國。現在將美國農業推廣之目的，摘錄如下。

1. 增進生產與運輸之功效，改善資金與借款之使用，以增加農民之淨收入。
2. 促進家庭之改良，農村生活程度之提高。
3. 改進鄉村人民之生活（如精神，娛樂，社交等項）。
4. 培養鄉村兒童，愛好鄉村生活。

農業推廣
之範圍

案照國民政府最近公布之修正農業推廣規程推廣範圍，可分為左列各款，視各縣實際需要情形而酌定之。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

(甲)推行農林試驗研究機關及農業學校之成績：

1. 供給優良種子樹苗及畜種。
2. 普及優良的農林業經營方法。
3. 普及優良的農家副業之原料與方法。
4. 普及優良的農具及肥料。
5. 普及病蟲害之防治方法。
6. 推行其他成績。

(乙)提倡並扶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

1. 宣講關於合作社一切規章法令之解釋應用。
2. 指導其組織及改良。
3. 其他關於合作事項。

(丙)直接或間接舉辦下列各事項：

1. 各種農業展覽會。
2. 農產品比賽會。
3. 農產品陳列所。
4. 農具陳列所。
5. 巡迴展覽。
6. 各種農業示範，與農家合作示範等。
7. 各種兒童農業團。
8. 農業討論週。
9. 農民參觀日。
10. 農民聯歡會。
11. 農民談話會。
12. 森林保護運動。

- 13 提倡並扶助正當農林團體之組織。
 - 14 農林實地指導。
 - 15 育蠶指導。
 - 16 農村示範人材之培養。
 - 17 其他關於農業指導及提倡事項。
- (丁) 爲增進智識及技能，得舉辦下列事項：
1. 鄉村農林講習所。
 2. 鄉村婦女家政講習會。
 3. 農林講習班。
 4. 農林夜校。
 5. 農林函授科與農林函詢及辦事處面詢。
 6. 巡迴講演、特殊講演、幻燈講演、及農林影片之演放。

7. 提倡扶助鄉村公共書報閱覽處，及巡迴文庫之設立。
 8. 其他增進智識及技能事項。
- (戊) 提倡並扶助鄉村社會之改良，與農村經濟之發展：
1. 提倡扶助模範新村之設立，及新村制度之施行。
 2. 提倡扶助農民組織各種農事，或農村改進會，或改進委員會。
 3. 促進鄉村道路之改良及發展。
 4. 促進鄉村衛生之改良。
 5. 指導農家家政之改良。
 6. 指導鄉村正當之娛樂。
 7. 扶助失業農民。
 8. 提倡並指導鄉村房屋之改良。
 9. 扶助鄉村正當自衛事項。

10 提倡扶助農村倉庫之設立，及食糧之儲蓄與調劑。

11 其他鄉村社會之改良，與農村經濟之發展事業。

(己) 提倡並扶助墾荒、造林、耕地整理，及水旱防治。

(庚) 實施關於農業調查及統計，並編輯農業淺說報告、農林教育畫，及其他定期不定期出版品。

(辛) 直接間接舉辦種子種畜，或樹苗繁殖圃。

〔提問要點〕

1. 農業推廣，在整個農業問題中，所占之地位如何。
2. 何謂狹義之農業推廣，與廣義之農業推廣。
3. 農業推廣之目的，約可分為幾點。
4. 美國農業推廣之目的，是如何。
5. 試略述農業推廣範圍，約可分為幾項。

二 吾國農業推廣之演進

農業推廣之順序

中國素不注意農業推廣問題，在專制時代，帝皇之勸農崇農詔令，歷代常頒行之。并祀先農先蠶，躬耕籍田，以示提倡。但此不過表示帝皇獎勵

農業之美意，決不能即謂之農業推廣。農業推廣之歷史，自從農業教育振興以後，大約在民國初年時，農業機關發給優良種子，宣傳演講改良農業之方法，以及發行農業刊物，此是農業推廣之開始。近數年來，推廣事業，逐漸擴大。並注意合作社之提倡，農村組織之改善，農村經濟之流通。以及其他種種改進問題。指導方法，亦逐漸改進，與以前大有不同，偏重實地指導，及示範工作等項。關於推廣行政之組織，中央亦頒布農業推廣規程，以資遵守辦理。各省根據推廣規程辦法，成立農業推廣委員會，或農業推廣處，亦是不少。以故吾國現今之推廣事業，不可謂無相當之進步。

農業推廣行政

廣州國立中山大學在民國十七年五月，大學院召集全國教育會

組織之經過

議於南京時，曾提出確立教育方針，實行三民主義之教育建設，立救國大計一案。內第三節即說明農業推廣教育，該案經全國教育會議通過，此乃以後農業推廣行政組織之濫觴。

民國十八年三月，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此中第八項，即指農業推廣而言。茲摘錄於下：「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生活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智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

民國十八年五月，農礦、教育、內政三部，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參照全國教育會議通過之農業推廣案，擬定農業推廣規程，並由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政府遵照辦理。以後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實業部、教育部、內政部復會同公佈修正農業推廣規程。現今各省農業推廣之實施，即依照最近頒布之章程，而實施之也。

〔提問要點〕

1. 專制時代之勸農崇農詔令，可否謂之農業推廣。
2. 試述吾國最初農業推廣之狀況。
3. 農業推廣行政組織之濫觴，始於何時。
4. 試述頒布農業推廣規程之經過。

✓ 三 吾國農業推廣事業概況舉隅

吾國農業推廣事業，歷史甚短，而各地農業機關，致力於農業之推廣事業者，確亦不少。茲略舉例，以證明之。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直轄之機關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直轄之農業推廣實驗區，計有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及烏江農業推廣區二處，分述於後。

(1) 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 該區於民國十九年成立，總辦事處設於江甯殷巷鎮。

二十年因水災，又在湯山鎮設分辦事處。主要工作，約分四類：

(甲) 關於農業方面：如推廣改良稻麥棉種及蠶種，辦理青年植麥團、青年植棉團，舉辦特約棉場，指導病蟲害之防除，指導選種及設立農產品展覽會等。

(乙) 關於合作指導方面：如倡導農村各種合作社，舉辦農業合作講習會，調查農村經濟狀況等。

(丙) 關於農村社會方面：如成立新村，舉行巡迴講演，映放農事電影，舉辦農產改良討論會及農事訪問。

(丁) 關於農村救濟方面：如救濟水災，出貨麥種，指導監督修堤圩，及儲押秈稻等項。茲擇要摘錄中央模範農場推廣區，二十三年五月份至十一月份工作報告，推廣事業之概況，於此可見一斑。(見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刊行之農業推廣第七期)

般港辦事處

一 農業改良方面工作：

1. 推廣改良大豆種。殷巷一帶，雖屬圩鄉，而另星旱田，歷年荒蕪，墾殖種豆，實利民生。金陵大學農學院 C332 大豆，產豐質良，人所共知。今定購一百四十三斤，分別推廣殷巷附近農民，計耕種面積三十畝，一三戶。因今夏之旱，產量略受損失，但其成績之佳，已屬鄉民意料之外。

2. 催收改良種子。本區於去冬今夏推廣之金大二十六號改良麥種，計四八、六九四斤，一三六村，一、五三七戶，八、一二七畝。及帽子頭改良稻種一、七五〇斤，三五畝，一二戶。愛字棉二二五斤，三八畝，一四戶，逐戶催收，以備來季推廣焉。

3. 組織作物改良會。本區在鄉推廣各種改良種子，已數年於茲。麥、稻、棉、豆、蓖麻子等，遍及各村，豈可數計。茲為改進辦法，以期完成農業推廣起見，特在各村，遴選良民，擇定地點，組織作物改良會。作為純種試驗區，以期種子之改進。

二 農村經濟方面工作

1. 組織農產改良合作社。本區與甯屬會合行舉辦農產改良合作社二十九處，計

社員四六二人，貸款九〇七七元正。該合作社主要用途，以養豬、養魚、購農具肥料等為原則。

2. 指導合作社業務之進行。本處在鄉指導農民組織各種合作社，數年來先後成立有四十五處。其中優良者，雖屬不少；而組織後因鄉農無知，中途事變，信用喪失，亦復有之。茲為督率社務進展，以防流弊起見，特行巡迴視察各合作社之業務，並指導其進行方針，及召集各社員談話。

三 社會教育方面工作：

1. 組織股巷社教促進會。本區為謀社會教育普及起見，特召集股巷鎮小學、周村小學、霞曙村小學、排頭村小學各校長教員，組織股巷社會教育促進會。並先行由各校長高級學生，每晚在家，向其不識字之父母兄弟姊妹等，講授簡易課程。促進會則派員輪流赴各村巡視，更正錯誤，以期達除文盲作新民之目的。

2. 籌設股巷鎮民衆茶園。股巷雖屬小鎮，然其環境之劣，煙賭之風行，實較隣近各

鎮爲盛。每欲革除此項惡習，均感不易。今由江甯縣在殷巷鎮設立警察分駐所，幸其先後巡官得人，對地方積習，頗具革除之勇心。本處得其協助後，即在殷巷鎮朱喜祿舊有茶館內，改爲本處之民衆茶園。園內設立農業淺說、農業畫報、申報、中央日報、井象棋、絲竹等物，以供茶客任意取閱玩弄，在無形中，得引導民衆趨入正當娛樂之軌道。

(2)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 該區于民國二十年十月成立，地點設在安徽和縣烏江區，費由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撥給，開辦費四千元，經常費最低限度每月二百元。技術的設施，及採辦改良種子推廣材料等，由金陵大學農學院擔任之。其工作概況，約分四項：

(甲) 農事推廣方面：在二十年推廣愛字美棉五十二石，金大二十六號小麥六十五石三斗六升，馬尾松苗木十二萬。

(乙) 農村經濟方面：于二十一年成立信用合作社十二所，銀行放款爲一萬四千六百元；又設立堆棧，以抵押糧食。

(丙) 農村教育方面：設烏江小學一所，辦理農民訓練班，及農民夜校

（丁）社會服務方面成立烏江鄉農會及診療所。

茲擇要摘錄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二十三年十月及十一月份工作報告，以見該區推廣事業之一斑狀況。（見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刊行之農業推廣第七期）

教育組

一 兒童會 我們先以兒童讀書會爲引線，使兒童自動發起兒童四進團的組織。我們的成立大會定在一月一日，現在兒童讀書會已有六十多會員，並添購兒童讀物，足有二十元之多。

二 平民夜校 本區關於教育方面，向由各組共同負擔推進，現已成立夜校三所，學生已漸達百人之多。課本是採用陶行知先生編的老少通千字課，學生讀得很有趣。

經濟組

一 合作社

1. 結收各社信用還款。

2. 運銷愛字棉一九〇・九〇担，普字棉六〇・五一担，至上海紗廠出售。
3. 收回青苗放款二、七五〇元。
4. 監視改選三一信用合作社職員。
5. 舉行三一信用合作社社員產業調查。
6. 監視新入社員一八九名入社及調查。
7. 辦理倉庫分倉一八處，計押稻三二九八石。又本區內之聯合倉庫，共押稻二、一三〇石是，分庫與聯庫共押稻五、五二八石。
8. 指導棉商組織棉花檢驗所。

二 農家簿記

1. 每隔二三日，至各農家代爲記賬。
2. 舉行農友經濟調查。
3. 赴京送賬本及調查表，並領取應用物件。

4. 舉行農家日常生活調查，及農場管理概況。

社會組

一 決定農會組織，根據金陵大學與和縣縣政府，合擬之和縣第二區建設計劃，每

一聯保各成立一鄉農會。

二 濮陳集鄉農會發起人一百二十二名，由曹厚如等三人呈請和縣縣黨部，請領

人民團體許可證。

各團體機關推廣之概況

廣情形於后。

各團體機關農業推廣事業，爲人所注目者，計有華洋義賑會、中華平教促進會，以及私立金陵大學、國立廣東中山大學等各機關，茲略述其推

1. 華洋義賑會 該會於民國十年，開始農業推廣工作。推動原因，行施賑後，存有餘

款，遂轉向于預防災荒工作。所辦事業，分爲三種。一爲水利，二爲選種，三爲合作。水利又分開渠、掘井兩項，在河北、河南、山東、湖北等處，開渠凡數百英里。中有一渠，長達二百餘里，用

費七十萬元，此中有該會協助者，達十四萬元。掘井自民國十年至十二年間，在河北、山西得八千餘口，民國十七年至十八年間，在河北南部、山東西部，得一千九百餘口，共費去四十餘萬元。並定鑿井貸款辦法，以便貧農亦得款自行掘井。選種係試植耐旱種子，以及適合華北及西北的氣候土壤，此項工作與華北公理會及山西汾州公會合作，在十四年先辦四十合作農場，成績良好。至十八年擴充為一百農場，并將所得種籽，送至蒙古、河北、山東各地試種，成績均好。合作在河北省辦理信用合作社最多，成績為全國之冠。

2. 中華平教促進會 該會於民國十七年，設普及農業科學部，主持農業推廣事宜。推廣方法，注重表證，每區設立表證農場，并在各村設有表證農家，從實際環境中指示農民改良方法。

3. 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 此校以前即為南京高等師範東南大學農科，在民國十年，成立棉作推廣委員會，從事棉作改良，辦有棉業試驗場，及少年植棉團等項事業。至民國十五年秋季，成立推廣部，分調查、編輯、通俗演講、售品四股，辦理江蘇省內巡迴農事講

演、農業合作、農業展覽、農業電影，以及各種農業刊物等，並主辦沙州圩鄉村小學一所，爲國內試行農業推廣最先之一個機關。

4. 私立金陵大學農學院 該校推廣事業，于民國十一年開始工作，最初只有棉種一項，作爲推廣材料。推廣員分赴各省，宣傳所用材料，如圖表、幻燈、標本等物。至十三年後，材料逐漸增加，如蠶種、麥種、玉米種，均有推廣。十五年並能利用炭酸銅粉末，以驅除黑穗病。因地域過大，效率減少，復將區域縮小，妥爲分配。工作人員分配在一定區域，作專一工作，於是成效更爲顯著。該校并擇定烏江，爲推廣試驗區，介紹棉作，提倡合作社，舉辦鄉村小學一所。該處今已與中央推廣委員會合作辦理之。

5. 國立廣東中山大學農科 此校于民國十三年，成立推廣部，內分編輯、演講、調查、通訊、種苗、化驗、病蟲害、文書八股。最初工作，偏重於編輯農事淺說，及調查各縣農業狀況。

6. 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 該校農學院成立後，即特設推廣部，專事推廣事業。由農業社會系教授助教兼任，經費年約四千元，以用於農村教育方面爲最多。以往工作農村

教育方面，十六年設立農民子弟學校三所，農民夜校八所；又舉行農業講習會，副業講習會。農村合作方面，成立信用合作社十一所，此外並有舉行農村調查、編印農業刊物、創辦農產品評會等工作。

〔提問要點〕

1. 對於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及烏江推廣區之推廣工作，有何意見。
2. 試略舉一二團體機關推廣之經過情形。

四 農業推廣之行政組織

確
定
行
政
組
織
之
標
準

行政組織，似乎以統一的為適宜。倘是系統整齊，行政方面督察殊覺方便。不過要顧實行是否便利，此點亦關重要。徒然只做形式上之整齊，而於事實並無益處，何貴乎有此組織。所以農業推廣行政組織，如何確定，當以社會實際情形為根據。須要有系統組織，便為系統之組織，有不能強同地方，組織也得隨之而異。在歐

美各國推廣組織，並不完全相同，正是因為社會背景不同之關係。何況吾國幅員廣大，各省經濟人才之程度，參差不齊，採用劃一之組織，勢難推行便利。所以研究此問題，不是形式上着想，而要求實際之便利。總之農民如何能獲利益，行政組織亦就依此而定，形式上劃一不劃一，不必多費精神去研究。將來各省情形逐漸相同，須要有劃一組織，便訂定整齊劃一之辦法，亦無不可。

省農業推廣現行之組織

省農業推廣之組織，可分三種辦法，已見前述。視各省情形不同，擇其一種組織施行之，絕不呆板，極含有伸縮餘地，頗適各省社會實際狀況，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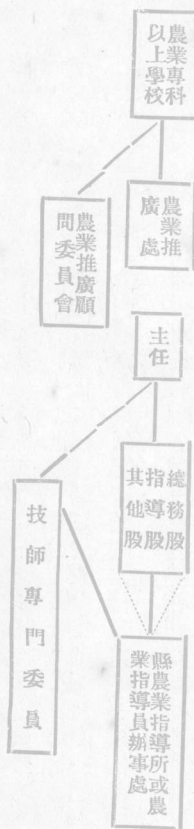
為允當。茲再將其組織綱要，列表於左，并加以說明。

(一) 第一種組織之系統——省農業推廣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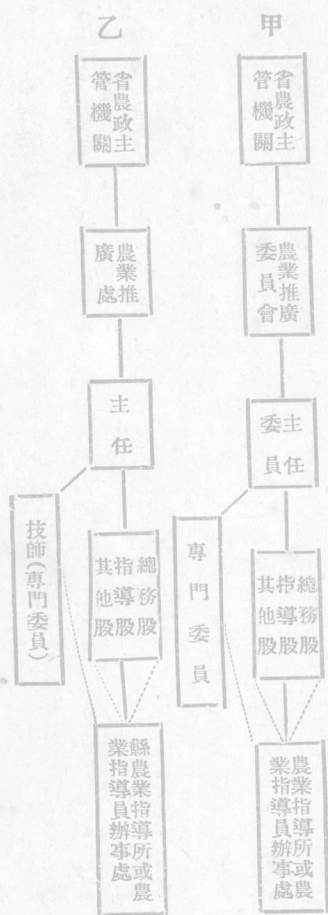


內設常務委員三人，以省農政主管機關及專科以上農業學校所派代表為當然常務委員。此外由其他機關所派代表，互推一人為常務委員，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執行部主任以專任為原則，並得兼技術部主任，以免指揮之不統一。執行部除總務股、指導股外，必要時得設編輯股及其他各股。指導股事務，以由區或省農業指導員兼任為原則。技術部得設專門委員若干人，為本部技師。此項組織之內容，大概如此。此種組織，集合省內農業之主要機關，及有關係之團體，共同努力，以求促進本省之農業，當然收效宏大。不過機關既多，責任便要分卸，惟賴常務委員毅力負責進行，庶不致發生何種弊病。

(二) 第二種組織之系統——農業推廣處



農推業廣之行政組織(四)



(三) 第三種組織之系統

甲 農推業推廣委員會
乙 農推業推廣處

指導股事務，以由區或省農業指導員兼任為原則，技師得由各該校教授、副教授等兼任。並得請校外農林專家專任，或兼任之。為扶助工作之進行，得設農業推廣顧問委員會，由本省農政、教育、民政、各主管機關、省黨部、省農民銀行，及其他法定之農業機關、農民團體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此項組織，有時因以一校之力量，負推廣全省農業之責任，人才經濟有所不足。如農業推廣顧問委員會，能加以切實幫助，便可免除困難之發生。

指導股事務，亦以由區或省農業指導員兼任為原則。技師得由各該農政主管機關，或其他直轄農林之機關技術人員兼任，并得遴請本機關外之農林專家專任，或兼任之。省農政主管機關以行政力量，去辦理全省農業推廣事業，收效當益宏大。關於技術人員，能多聘請專家從事指導，更為妥善。

以上三種組織，均由主任負責全部規劃之職，責任重大。而技師專門委員，負直接指導之責，關係亦甚重要。在美國各州農業指導機關，常有數十人分任工作，如病蟲專家、植棉專家、家政指導專家等，各負專責供給新興之材料，以從事指導。蓋農業範圍廣大，推廣員勢不能為萬能博士，必須有專家為其後盾，庶於實際問題之應付，不致發生困難也。

省農業推廣
與中央農業
推廣之關係

農業推廣，欲求其收效宏大，必須有整個計劃，以統制全國農業推廣之事業。例如詳察各省狀況，以審核實施之方案。調查各省農業情形，使之互相聯絡，以謀平均之發展。供給最新推廣方法，各種組織、教導示範等事項。凡此種種，中央應聘請專家數人，主持一切，以備各省諮詢，而求推廣事業之充分發展。吾國主持

全國農業推廣事業，設立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成立，由中央黨部民衆運動委員會，及實業部、教育部、內政部，及其他農民團體共同組織之。委員十二人，內設常務委員三人，秘書主任及秘書各一人，書記幹事若干人。此外並聘請富有學識經驗專門委員二十人，以備各方諮詢。會內工作分：1. 制定方案及法規。2. 審核章程及報告。3. 設立直轄農業推廣處。4. 調查各省農業狀況等項。

省農業推廣
與縣農業推
廣之關係

省農業推廣機關，受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之監督，主持全省農業推廣事業。而縣農業推廣機關，承省農業推廣機關之指導，負直接與農民接洽之責任，關係最屬重要。各省縣農業機關整理辦法，曾由實業部擬案，呈覆行政院決議通過，通令各省府遵照辦理，茲摘其重要點于下。

二 各縣縣立農事試驗場、農業改良場，或農場，除每年經費在六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者外，應就原有經費，改爲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依照修正農業推廣規程辦理。

三 各縣縣立農事試驗場、農業改良場、或農場，每年經費在六百元以下者，應就原有經費，酌改爲示範農田，或種子繁殖場圃。

五 各縣合作社指導所，或合作社指導員，在已設有農業推廣機關之縣，應酌量情形，歸併縣農業推廣機關。

就整理辦法中，各縣推廣之事業，並無詳細之規定，由各縣自行辦理。祇有廣東各縣農業推廣處，關於任務方面，有詳細之規定，頗足供參攷，茲摘錄于下。

縣農業推廣處，在省農林局推廣課指導，及縣政府監督之下，綜理全縣農業推廣事宜，並體察各縣農業之狀況，實施廣東省政府建設廳農林局頒行左列一切任務。

(甲) 關於推廣左列農業設計事項

1. 普及一切農藝設計。
2. 普及一切林業設計。
3. 普及一切園藝設計。

4. 普及一切畜牧獸醫設計。
 5. 普及一切農業化學設計。
 6. 普及一切農業工程設計。
 7. 普及一切水產設計。
 8. 普及一切除防虫害設計。
 9. 普及一切除防植物病理設計。
 10. 普及一切關於農業一切設計。
- (乙) 關於辦理左列一切農業訓練事項：
1. 辦理鄉區農事表證場，及指導表證農家事宜。
 2. 辦理全縣或鄉區農產展覽會事宜。
 3. 辦理全縣或鄉區農產陳列所事宜。
 4. 辦理巡迴農業科學表證演講事宜。

5. 辦理巡迴表證農家訓練班事宜。
6. 辦理一切農業科學設計之表證事宜。
7. 辦理兒童農業改進團之訓練事宜。
8. 辦理農民各種農業科學設計討論會事宜。
9. 辦理農村家政設計討論會。
10. 辦理一切改進農村生活事宜。

(丙) 舉辦關於農村一切合作事業之事項。

〔提問要點〕

1. 試批評省農業推廣之組織。
2. 略述省農業推廣與中央農業推廣之關係。
3. 試述縣農業推廣之組織，有何缺點。

五 農業推廣人才之養成

農業推廣
人才之重要

農業推廣，近數年來，各方視為重要之事業。上自國民政府，頒布農業推廣規程，通令各省組織農業推廣委員會，或農業推廣處；下至鄉村事業試驗機關，如各民衆教育實驗區及農民教育館，均招致農業推廣員，從事農業推廣之發展，不可謂非農業改良前途之好消息。但是此種新興之事業，並非人人多能去做。以智識淺陋之農民，如何灌輸科學之方法；以鄉村社會複雜之狀況，如何應付而遊刃有餘；以農村破產之時期，如何設法補救之。凡此種種，均為推廣當前之困難問題。推廣人員，除富有農業之學識經驗外，還須有政治經濟等各種學識，並具有高尚之品格，服務之毅力，敏捷之才幹，方可充當此任務。設非具有此種條件，貿然去施行，推廣必不能因地制宜，因勢利導。甚至阻礙橫生，勞而無功，失却推廣原有之美意。是則推廣人才之養成，實為農業推廣之先決問題也。

農業推廣
人材之選擇

農業推廣人材，可分兩種來說。一種是高級指導人材，一種是實地指導人材。所謂高級指導人材，是主持一省或一國之推廣業務，運用敏銳之眼光，決定推廣之方針，實地指導人材，是做下層實際工作，到農村去實地指導，為衝鋒陷陣之急先鋒。雙方責任有同等之重要，致力有同樣之辛勤，絕無軒輊之分別也。現在將兩種人材，應具之德性或條件，分述于下。

一 高級指導人員 高級指導人員，在推廣事業中，負運籌帷幄決勝千里之責。設預定計劃，不能確切周詳，適合地方情形，則實地工作之人，容易誤入歧途，以致事業失敗，殊屬可惜。以故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常務委員，及技術人員，與省立推廣機關之主任，及技術人員，應請國外留學生，或國內大學畢業生。對於推廣學術有專門之研究者，方為適宜。其必要具備之能力，約可分三項述之。

1. 要有豐富之學識。 攷農業推廣範圍甚廣，關於農業基本學科，如作物、土壤、肥料、農具、園藝、蠶桑、昆蟲、病虫害、農業手工、農產製造等，均應有相當之研究。此外對於農村社

會學、農村經濟學、農村教育學、農業政策、農業合作等，也有深刻之研究。關於推廣之原理與方法，更非有精密之考查不可。以一個主持全局之人，設于農業基本學科，缺乏相當研究，則所定計劃難免隔膜之虞。不明農村社會之實際狀況，及改進農村之方針，則其所有設施之方法，亦難有精密之研究。能如是，方可以言農業推廣。

2. 要能洞悉國內之情形。善于運用良好之推廣方法，要能隨機應變，以求適合地方之情形，而使農民能獲着實際之利益，此才是良好之農業推廣方法。要知一國之國情不同，甲國推廣獲有良好之成績，未必乙國行之而有效。何況吾國幅員廣大，各省民情風俗，大有不同，即農業生產狀況，亦互相懸殊。退一步而言，縣與縣鄉與鄉之間，亦各有不同之點。決非用刻舟求劍之方法，所能奏效。歐美國家，對於農業推廣事業，積數十年之經驗，歷次更變，始有今日良好之制度。吾們如果採用他國之方法，必須採其所長，棄其所短，求其適合于吾國農村狀況，庶有成效之可言。

3. 要有服務之熱誠。農業推廣，為復興農村之福音。其工作艱苦，責任重大，決非朝

秦暮楚之人，能見成效。亦不是估名釣譽者，能博最後之成功。必也視為終身職業，專心壹志，唯以改良農業復興農村為志願。然後推廣事業之設施，庶可減少錯誤，可獲成功之希望。以上三項，為高級指導人員缺一不可之三條件。能兼具完備，方得為理想中之高級指導農業推廣之人材。

二 實地指導人員 實地指導人員，為做下層工作，與農民直接發生關係。其責任之重大，實不亞于高級指導人員。農業推廣有了良好之方針，完密之組織，如果沒有人，依照預定計劃去做，則仍等于具文。高級指導人材，固難于物色，而下層工作人材，亦不易求。因真正之實地指導人員，不特須有相當之學識與相當之訓練，且應具服務農村社會之決心也。現在將實地指導人材之資格與能力，分論于后。

(一) 資格 按照農業推廣規程，農業指導員及副指導員之資格，規定如左。

(甲) 具左列資格之一，并經嚴格攷試及格者，得充農業指導員。

1. 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富有經驗者。

2. 曾任農業副指導員，或農村合作指導員，著有成績者。

(乙)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嚴格攷試及格者，得充副指導員。

1. 農林蠶桑專修科畢業者。

2. 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者。

3. 其他相當學校畢業或肄業，並具有農林學識經驗者。

(二) 品性 資格固然要求合格，但是行爲也須有十二分之注意。世間不乏借有資格之美名，敷衍塞責，以致事業之敗壞。所以關於品性之攷查，亦殊屬重要也。

1. 能耐勞苦否 炎暑酷烈之奔波，以及住居狹濫，飲食惡劣，身體能否耐此勞苦。

2. 態度和藹否 推廣員必須態度和藹，農民方肯與之接近，以免其他之誤會。

3. 思想敏捷否 遇着困難複雜之問題，要能隨時有適當之解決，方可得着農民之

信仰。

4. 服務熱心否 推廣事業爲艱苦困難之職務，必須抱有堅忍之決心，百折不回之

氣概，始能收良好之成績。

如何訓練

推廣人員

前述農業推廣人員，除富有農業之學識經驗外，還須有政治、經濟、教育、社會等各種學識，並應有相當之修養。但此種人材，決非農業學校之畢業生所能勝任，亦非師範學校畢業生所可担任。必也有特別之訓練，庶成爲適用之推廣人材。訓練方法如何，茲略述于左。

(甲)專門訓練 各省專門訓練推廣人員，在浙江有省立農業推廣人員養成所，由教育、民政、建設三廳會同辦理，但由建設廳爲主管之機關。課程除農業功課外，有農業合作、農業推廣概論、鄉村社會教育問題、社會調查及統計、鄉村社會學、鄉村建設問題等科。招收初中畢業生，或與初中畢業學力相等者，予以三年之訓練。學生得免繳學宿費，此外膳食制服講義等費，則由各學生保送之原籍政府，每人每年津貼洋八十元。注重實習，無寒暑假。

(乙)特殊訓練 此種訓練，以適合地方特殊需要爲原則。如無錫育蠶指導事業甚

爲發達，因此縣立農業推廣所新華絲廠等機關，設立短期女工蠶業訓練班，以供地方之需要。

(丙)臨時訓練 在地方臨時發生問題，而此問題隨時急須解決，一時並無這許多幫助之人材，所以不得不臨時招收當地民衆，加以相當之訓練，以解決目前之問題，如治螟訓練班等是。

〔提問要點〕

1. 試言農業推廣人材與農業推廣之關係。
2. 高級指導人員與實地指導人員，其責任有何不同之點。
3. 高級指導人員，應具有何種之能力。
4. 實地指導人員，應具有何種之能力。
5. 試言農業推廣人員訓練之方法。

六 農業推廣與農村問題

農業推廣
與農村問題
之關係

農業推廣有時不易推行，此何故歟？因中間發生障礙，不能去除也。在現今衰疲之農村中，此種障礙之發生，更為顯著。設不能解決，推廣甚難收相當之功效。所謂去除障礙，即求農村問題之解決也。由此觀之，農業推廣與農村問題，關係之重要，蓋可知矣。

攷推廣之任務，原為一方介紹各農業專家研究所得之結果，以供給農民；一方歸納農村方面之問題，請求專家之研究。關於介紹工作，推廣員實行者有之，至于農村問題之歸納，請專家去研究，簡直沒有人去做。凡為農業推廣員，應注意此點，以求推廣問題困難之減少也。

農村問題
之找尋

農業推廣要求適合農民之需要，能自動去做。但憑推廣員主觀之見解，不問農民之需要如何，鮮有不遭失敗也。如何適合農民之需要，即求

農村問題之解決，此中可分二方面而言。

1. 農民認為需要，即現在急求解決者。
2. 我們認為需要，即將來必須解決者。

所謂農村問題之解決，以觀察地位之不同，故有上述兩點。大別之不外農村經濟問題、農村政治問題，與農村教育問題而已。

●~~~~~●
農村經濟問題之分析

農村經濟問題之分析，如病虫害之發生，農業資本之缺乏，農產品之運銷，皆其重要者也。

1. 病虫害發生問題。病虫害之發生，於農產品所孚損失之重大，固不待言。但防治病虫害，因農民智識之缺乏，組織之散漫，竟無法以補救之。

2. 農民資本之缺乏。推廣員有時指導農民，某種作物肥料宜稍多施，或改良某種栽培方法，應增加資本。但農民衣不暖，食不足，如何而借貸資本，以改良農事乎？

3. 農產品之運銷問題。農民終歲辛苦所獲之農產品，因急于需款應用，不及待善

價而沽之，暗中虧損，已屬重大。又不知轉運販賣之法，往往為商人所壟斷。農產品運銷問題，如無適當解決方法，農業改良之結果，其效率必為之減却不少也。

4. 農產品價格之低落。近年以來，因受國外農產品過剩之影響，而內地運輸不便，品質欠佳，遂使農產品價格，日益降底。如米如絲，較之十年以前，幾致減少一倍。即以農業改良之結果，殊不能抵過農產品價格降低之代價也。

農村政治問題之分析

農業社會政治問題，與農業推廣發生密切之關係，厥為地方治安問題。賦稅繁重，及社會缺乏適當之組織，凡此種種，均應有相當之解決也。

1. 地方治安問題。我國農村盜匪充斥，無庸諱言。農民安居樂業，幾不可求，何暇經營農業。推廣員下鄉工作，生命且不可保，何從進行推廣工作。以故地方治安問題不解決，推廣工作祇可暫行停止。

2. 缺定適當之組織。「各人自掃門前雪，莫管他家瓦上霜。」此為吾國農民之常態。農民對於農事改良，絕無組織。不若歐美各國之農民，有種種之團體，推廣人員與之接

洽，殊屬便當。且此種機關，自能提出問題，以求他人之解決也。以視吾國農村，不易着手工作，相去不可以道里計也。

3. 賦稅繁重問題。農民唯一之希望，要求吾人爲之援助者，能達賦稅減輕之目的。然此非推廣員之能力，所可解決也。蓋近年以來，賦稅之增加，較之十年以前，幾二倍或三倍之。有若四川一省，已預征民國四十年、五十年之賦稅者，更無論矣。經濟破產以後之農民，幾無力以完納賦稅，然此係無可如何之問題也。有之惟希政府方面，能逐漸設法減輕之。

4. 農民離村問題。現今農民，因不滿自己之生活，拋棄農業，而趨至城市者，所在多有之。即都市方面，亦須招求健康之農民，以爲工人。于是農民離村問題，愈更嚴重。如何培養農家子弟，有愛好鄉村之興趣，此亦一重要之問題也。

農村教育
之問題
分析

農村教育兒童與成人，實有同等之重要。吾國農村兒童失學者多，成人又多爲文盲。教育不普及，農業推廣之進行，殊多困難之點。

1. 農民智識之淺陋。吾國農民思想之頑固，識見之卑下，幾與未開化人相同。語以農業技術，宜如何改良，病蟲害之發生之，宜如何防除。彼一一諉諸天命，拒人于千里之外。以故農業之智識，不易灌輸，農業之技術，不易訓練，職是故也。

2. 缺乏自動之能力。我國農民常處于被治地位，數千年來，已養成習慣。一切問題，須仰求他人爲之解決。以故關於農業之改良，亦抱如是之態度。農民心理不改變，缺乏自動自覺之觀念，推廣工作，不啻生一重大之暗礁。

〔提問要點〕

1. 農業推廣與農村問題之關係若何。
2. 如何找尋農村問題。
3. 農村經濟問題如何分析之。
4. 農村政治問題如何分析之。
5. 農村教育問題如何分析之。

七 農業推廣之方法

農業推廣
與政治之
關係

農業推廣，原來不是一件容易辦的事業。在吾國水旱頻仍，匪患遍地之農村，去做推廣工作，更非易易。以故政治不上軌道，農村禍患不解除，一切問題，都無解決之辦法。何況農業推廣，為直接改進農村之工作，非有推廣之人材與經濟，以及種種保障，推廣工作，不易進行也。但政治之上軌道，時期難定。豈能守株待兔，坐視農業之衰落，農民之痛苦，而不加援救？在無辦法之間，仍當鼓其毅力，以求農業推廣之進行也。

農業推廣
之地點
之選擇

在未實施推廣之前，地點選擇之適宜與否，與以後工作之難易，具有密切之關係。今討論其注意點于後。

1. 交通便利與否。地方交通便利與否，對於轉運財料，頗有關係。而推廣人員來往迅速，或請專家指導，都屬便利。因交通問題，影響于推廣事業之進行，亦甚重大也。

2. 風俗習慣問題 一地有一地之風俗習慣，地方事業複雜，民情刁滑，且多不務正業者，必不易進行。反之風俗純厚，人民以農爲業者多，施行推廣，當易奏效。

3. 農作物區域問題 農業推廣，最不利之區域，爲以稻麥爲主之地方，大概此等地方多屬平原，少有開展之機會。而穀價低落，受環境之支配，祇能利用自然之土地與氣候。至于經營畜牧，提倡副業均不易着手，爲推廣最不利之地方也。

農業推廣
初步之準備
工作

地點選定以後，初步如何進行工作，亦應有慎重之考慮。吾國鄉村事業實驗機關，以及農業推廣機關，數量不可爲少。其所抱進行之方針，各有不同。吾以爲做農業推廣工作，初到一處，還以蘇州青年會唯亭山服務處辦法爲善。且查該處之服務信條于下，以供研究。

一 我們深信農村服務，必先由友誼的感情上出發進行，農民能夠和你發生感情，自然也能夠對你發生信抑了。有了信任，各事自然容易進行。

上文爲該處第一條之信條，他們第一步工作，就是拜訪與聯絡家庭，互相認識，而逐

漸發生感情。吾們做推廣工作，亦應如此進行，才不生意外之周折。至于所抱服務之態度如何，亦有討論之必要，再查該處之服務信條于后。

三 我們深信各種改進生活的工作，必須由農民自覺自動，自己負責與辦。服務者祇須在幕後鼓勵指導，決不可「越俎代庖」。

上文為該處第三條之信條，鼓勵農民有自覺之思想，與自動之能力，此種事業方可永久維持下去。否則「扶得東來西又倒」，最後仍無效果之發生。為農業推廣員者，不可不注意此點也。

農業推廣
之實施法

農業推廣員，與農民開始接洽時，用何種方法，易生效驗，須視農業之發達程度，與農村人民之生活狀況而定。就吾國農村狀況而言，祇分發印刷材料，與走馬式之演講，絕不生何種效果。因吾國農民多數不識字，雖善于演講之人，亦難明瞭也。茲舉引起農民注意農業普通之方法于左。

1. 圖畫 宜用彩色，內容簡單明瞭，以便農民能夠瞭解為標準。倘能每種以優劣比

較法示之，尤爲妥善，但不能專恃圖畫以爲良好之材料也。

2. 活動電影 此法較之前法，似爲進步。農民平時絕少娛樂之機會，遇有電影開演，彼必全家同來觀之。此時所採電影材料，當然偏重于農業方面，如養蠶飼育法、新式播種法、改良農具使用法等。開演時隨時加以說明，以便農民易于印入腦海之內。

3. 遊藝宣傳 在鄉村舉行化裝演講，或用新劇方式表演。將農業之新智識，灌輸于農民，以引起農民改良農業之興趣與精神。此法與前二種方法，較之似稍優良也。

以上三種方法，固足以給農民相當之印像。但以農民思想頑固，智識淺陋，祇能使農民熱烈於一時，而難有持久性也。

4. 示範 徒以口舌宣傳，而不予農民以真實之成績表現，農民中心並不悅服，并易引起懷疑之態度。以故推廣方法，以實地示範爲最佳良。即在歐美各國，亦注意此點。吾國著名推廣機關，應用示範亦不少。（註二）惟示範名稱，略有不同；或曰表證，或曰示證。又如特約農田、模範農田等名目，皆爲應用示範方法之表示也。

(註二)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華北試驗區推廣之原則與方法。

一 推廣之原則 根據教育心理，以實地觀察，比較，刺激為主。

二 推廣之方法

1. 農事表證場 將研究試驗有成效之農產，及農作方法，與未改進之原有農產及農作方法。表證于農場，以便比較，是謂農事表證場。

2. 表證農家 為接近農民，及觀摩方便起見。將上列各種農事，表證于各農莊，以便比較，是謂表證農家。本試驗區所辦之平校學生，即為表證農家之主體。

3. 農夫學校 秋收之後，本場于本試驗區之七村區，每區辦一農夫學校，授以農業上必需之常識。講演之後，佐以農業上之電影，以助餘興。

4. 集市演講 本試驗區如東亭翟城，每五日一大集，三日一小集。本場派員講演該時農業上應注意之點，及改良方法。

5. 農產比賽會 每年秋季，本場舉行一次農產比賽會。令本試驗區內，各農家各表證農家，將農產送場陳列。本場聘請專家，評定列等，獎以獎章，或優良種子。並于本會出版之農民報，揚其姓名，以示獎勵。

6. 編輯小叢書 用最簡明之文字，編輯農民應具之常識。

〔提問要點〕

1. 農業推廣，與政治問題有何關係。
2. 農業推廣地點，宜如何選擇之。
3. 試述農業推廣初步準備之工作。
4. 農業推廣實施法，以何種方法為最優良。

八 農業推廣材料問題

未實施推
廣以前之
準備

沒有材料，從何推廣，有了材料，始可言推廣之方法。所謂材料，要分別注意本身，是否健全，確為優良種子，或為具有成效之好方法。有了好種與好方法，還要視當地農民情形，是否願意接受，此點亦須十分注意。因為有時農民即使有好種子與好方法，他不生信仰心，亦是無法推行推廣。因材料與地域之差異，常發生種種

不同之點，試論述于下。

1. 必須試驗後方可推廣者。常有優良稻麥品種，因他域之關係，不加試驗，貿然推廣，因此遂遭失敗。此非種子之不良，缺乏地域試驗之結果。做推廣工作，應加以十二分的注意。

2. 無須試驗即可推廣者。列如抽水機及打穀機等，農民頗知便利，工作效力甚大，無庸再加試驗，以博得農民信仰。祇要幫助農民，如何去購買，經濟力若有不足，能為農民謀相當之解決，必受農民極大之信仰。打穀機在無錫光復門外鉄廠製造者，計達數十家，價廉物美，頗為合用。

3. 不推而廣者。私立無錫小麥試驗場，設在無錫西門外藕塘橋田舍頭村。所種之美國白皮小麥，鄉民見其發育佳良，收穫量多，相率去購買或調換，以便留種。在該場並未推廣之工作，而附近之鄉民，已多數栽培之，此為不推而廣之證據。又如在民國十多年前，祇有小花生，後來輸入洋花生（即大花生）因其產量高，也無人加以試驗，然已普及

于全國，亦為良好之例子。

4. 非推不廣者。有許多事業，非加推廣，農民不肯照行。如蠶種之需要改良品種，育蠶技術之必須改進，此為不可掩之事實。且蠶業改良已具有相當成效，但農民仍無改良之決心，勢非加以推廣指導不可。如設立育蠶指導所，蠶業講習會，皆須設法，使農民加入，以利蠶業推廣之進行。

農業推廣
材料調查
之

現今農業機關所有之材料，足供推廣者，約有數種，分述于下。

1. 近數年來，國內各農業機關，漸有優良品種之養成，足供推廣。而農民智識，亦不若以前之頑固，深知採取優良品種之利益。不過所謂優良種子種類不多，其量亦時自不敷分配之感。此則農學專家當急起直追，以應農民之需要。現擇普通推廣之種子，略述其特性於後。

一 關於作物者 作物種子，可分普通作物與特用作物二類。

A 普通作物

1. 麥種

a 金大二十六號 此種爲南京金陵大學所育成，在河南、河北、山東、山西、湖南、湖北等處，推廣著有成效。

b 二九〇五號 此亦爲金陵大學最新育成之品種，其收成較之二十六號，高百分之四・五五，並可提早十日收穫，推廣數量尙不甚多。

c 美國白皮 此爲無錫私立小麥試驗場所育或，色白皮薄，粉質多，極受廠家之歡迎。在蘇常一帶，農民頗願栽培之，市價每石約可提高三四角。

2. 稻類

a 帽子頭 此爲中央大學農學院所育成之秈稻優良種，成熟期早，收量多，在南京附近栽培之，結果成績甚佳。

b 曲玉 原爲日本種，穗粒疏，品質甚佳，可供推廣之用。

c 光頭黃 係無錫小麥試驗場育成，原名錫晚粳 1602 號。黃殼，無芒。近年經江蘇

省立教育學院惠北實驗區，推廣於無錫北鄉一帶，農民無不讚美。

此外尚有中央大學農學院之江甯洋袖，東莞白，帽子頭；蘇省稻作試驗場之三一四、三四八；無錫小麥試驗場之早黃稻。浙江大學農學院之曲玉三號，細管蘆尖等種，均可供推廣。

B 特用作物

1. 棉種

a 愛字棉 此種棉花，能耐潮濕之氣候，在長江一帶栽培之，頗為相宜。棉絨長一又八分之〇・三公寸，能紡四十二支之細紗。

b 脫字棉 此種能耐乾燥，即溫度稍低之處，亦可栽培之。在華北一帶栽培之，結果成績佳良。棉絨長度約〇・三公寸，可紡三十二支之細紗。

c 百萬華棉 此種為南京金陵大學教授所發現，在浙江餘姚一帶栽培，頗見成效。纖維長度僅〇・三公寸，每包可紡支數，與脫字棉相等。

d 江陰白籽棉 此種在上海浦東栽培之結果，成績甚好。絨長約計一吋，為中央大學農學院改良之品種。

e 南通鷄脚棉 此種棉子，呈黑色，纖維長○·三公寸。經軋花後，並無短絨附着。

2. 大豆 吾國南方現缺優良之品種，有之為金陵大學之三三二大豆種，亦名改良大豆。成熟期早，在南京烏江等處試驗之結果，產量確較本地種為佳。又有浙江大學農學院三九四號，白毛大豆，成績亦佳。

此外如裸麥，玉蜀黍，等種，尙未見有優良之品種，足供推廣。

二 關於園藝者 園藝可分菓樹，花卉，蔬菜三部，近數年來，社會文明日益進步，園藝效用，漸為一般人士所注意。因此園藝推廣，亦甚關重要也。

A 菓樹 菓樹種類繁多，品種各異，何者適合于本地風土，必須加以試驗後，方可推廣。最好辦法，先設一試驗區，選擇桃，李，梅，杏，以及柑橘，蘋果等種植之。觀其生活狀況如何，品質是否佳良，有無病虫害之發生，以作能否推廣之標準。

B 蔬菜 蔬菜推廣，較之前所述者，更為困難。蔬菜各地每有特殊之成績，而為他

處所不易效法。推廣應當格外細心，以免失敗。可供推廣者，約有下列數種。

1. 甘藍 在夏季蔬菜缺乏之時，甘藍適在此時收穫，可炒肉絲，或做鮮湯，味頗適口。惟種子容易變壞，留好種子甚難，栽培亦須有相當經驗，方可獲良好之效果。

2. 番茄 此種蔬菜，因含有特別氣味，人常不喜食之。然富於維他命，A B C 三種都有。如果將其搗碎，以紗布濾過，與肉混燒，其味鮮美，實為佳良之蔬菜。

3. 胡蘿菔 甜種胡蘿菔，為救貧之惟一蔬菜。此種吾國已有良好品種，可以推廣。

C 花卉 以花卉為推廣材料，農民尚未達此程度。但作為禮物，以贈送農民。栽植于屋隅籬畔，農民亦頗歡迎之。

三 關於畜牧者 推廣畜種，較之作物，更覺危險。其最重要不能解決三問題，為發生疾病，甚至死亡，經濟大受損失，因此失却農民之信仰。

A 牛 外國牛如荷蘭、求賽等牛，產乳量固稱極富。對於抵抗病力，異常薄弱，價值

亦昂貴。在現今國民經濟狀況下，農民無力購買。如用外國公牛與本國優良母牛交配，育成第一代雜交種，最爲合用。

3. 豬 吾國豬亦有優良豬種，但農民不知選種方法，而農業機關亦乏種豬繁殖場。農家捉豬全憑機會，吾人如欲推廣豬類于農村，可以外國之盤克豬（公豬）與當地母豬交配，育成第一代雜交種，以供推廣。

4. 雞 意大利之來克杭雞，每年產蛋甚多，常比土種爲良。可是病害抵抗力甚爲薄弱，易生瘟病，農家飼育不便。能把吾國優良黑雞，加以改良，以供推廣亦可。

四 關於蠶桑者 蠶桑方面，可分桑樹與蠶種二項。

a 桑樹 桑樹可供推廣者，爲湖桑、魯桑。因爲此兩種桑樹，適合吾國之氣候，產葉又極富豐，且于蠶體之生育，亦甚適宜。在江蘇江南各地栽培頗多，在江北一帶栽培者寥寥，頗有推廣之可能。還有一種火桑，飼養稚蠶，甚爲適宜，亦可作推廣之用。

b 蠶種 推廣蠶種與推廣畜種，有同樣之危險。設一失敗，不特推廣機關之名譽，遭

受損失，而農民直接所受之害，更爲可慮。所幸近數年來，蠶種改良，確有顯著之進步。農民飼養改良蠶種者，逐年增加，不可謂非蠶業前途之好消息。自二十三年始，江蘇已實行統制辦法，由公家收買製種場之蠶種，低價轉賣于農民，在鮮繭方面，抽稅以補足之。如是實行統制以後，惡劣之蠶種，當不能再發現于市場也。

五 關於農產製造者 農產製造以農民耕種所獲之農產品，自己加工製造，以販賣於市場。因製造品之價格，必較原料之價格高貴，農民之利益，庶不爲工商界所剝奪也。現在農產製造可供提倡者，如製造薄荷精蚊煙香，以及醬油釀酒等類。

六 關於農具者 吾國農具種類繁多，因農民使用習慣之不同，形色各異。如海門之鐵搭，杭州笕橋之除草器，皆具有特殊之點。最近無錫出產之打穀機，價廉物美，尤爲適合農家之用。

〔提問要點〕

1. 推廣材料在未實施推廣以前應有何種之準備。
2. 現有之農作物何者可為推廣之材料。
3. 試述園藝與畜牧可供推廣之材料。
4. 農業推廣應用材料以何者最為重要。

九 農業推廣之對象

農業推廣之能否獲效，關於推廣之材料與方法，同具有密切之關係。但有時雖有優良之材料與美善之方法，農民亦難盡量吸收，強制執行，徒增反感而已。推其原因並不盡在推廣方面，而農民智識與農村組織，未有適當之解決也。以故農業推廣冀其收穫良效，對於接受農業推廣之農民，宜從多方面設法。以性質言，有物質的與智識的推廣。以農民之種類言，可分青年、成人、與婦女之三種階級。推廣者貴能適合其所宜，而定實施之步驟也。

智識之
推 廣

吾國農民智識落後，國人類多知之。以故卽有良種良法，常抱懷疑之態，度，不肯誠心接受，在推廣事業之進行，不啻遇着暗礁。以故物質之推廣，誠不容緩，而智識之推廣，尤當與之並進也。

1. 巡迴演講 利用農閑時期，選擇農業上之常識，或爲農村臨時發生之主要事項，如某種病虫害之產生。演講員攜帶圖表、標布，巡行各村，舉行露天演講。使一般農民獲得農業常識，而引起改進之觀念也。

2. 田間學校 攜帶軟布黑板，巡行田間，遇有農民休閒時候，卽爲之講解。時間不宜過多，以免妨礙農民之工作，行之既久，農民必感其誠意，而願意接受之也。

3. 農事講習會 舉行短期農事講習會，講習會對於灌輸農民之智識，亦爲良好之方法，所講材料，混合農業上之一般常識，或偏重一方面之智識，如作物、如畜牧，亦無不可。演講後能加以討論之時間，更爲妥善。

4. 流動展覽會 搜集之材料，使農民易於瞭解，而能實行仿倣者爲最佳。其法攜帶

留聲機器或口琴，所有材料，隨時能陳列于廣場傍，以便農民觀覽爲要。

物質之

推廣

所謂物質推廣，即指關於農業生產上，所必需之事項。如良好種子、經濟農具，以及肥料使用法等是。

1. 推廣優良種子 農業推廣簡單經濟，且易得農民信仰者，厥惟優良種籽。但所謂優良種子，必須經一次地域之試驗，確係適合該地之風土者，始可以言推廣也。

2. 介紹新式農具 農具因農業組織之不同，各地有適宜之農具，決不能以一種而推行于各處也。惟價廉效多者，必爲農民所歡迎。其有價昂而成效卓著之農具，如戽水機等，應爲之設法組織合作社，以助其成。

3. 指導肥料使用法 人造肥料，農民以使用之不得法，常受損失，比比皆是。農民因不顧肥料三要素之配合法，所施肥料，恆以地方之習慣，某種肥料用之便利者，即多施之。又如不知堆肥之製造方法，綠肥之宜如何利用，凡此種種，皆宜加以指導也。

✓ 推廣因人 農村人民，約可分爲少年、成人、婦女三類，推廣之實施，能以各人年齡性

而實施之。質之不同，而為適宜之設施，功效自易表現。

1. 兒童農業競進團。利用兒童好勝競爭之心理，組織各種農業競進團，如種菜、養豬等各種事業，以培養兒童有愛好農業之興趣。待收穫或成熟時，開一展覽會，評定優劣，以示獎勵。

2. 農業改進會。召集熱心改進之農民，指導組織農事改進會，討論農業上之種種問題。或請專家講演農業上之改進事項，以引起會員研究之興趣。

3. 婦女俱樂部。農村婦女在家庭中，握有無上之權力。惟局處家庭，智識淺陋，見聞狹窄，以故生活枯窘，性情固執。設能組織婦女俱樂部，以舒暢其情感，或作家事改良之討論，或衛生工藝之展覽，行而久之，可促進其思想之改變也。

此外如農業詢問處、各種競賽會、家事講習會等事業，要當視地方之情形，相機而組織之也。

〔提問要點〕

1. 試述智識推廣與物質推廣不同之點。
2. 試述對於青年成人婦女之推廣，應如何分別而實施。

十 農事講習會

農事講習

會之意義

諺云：「春耕夏耨，」秋收冬藏，」一年四季，要以冬天農民最爲空閒。原來中國農民，以耕作爲主，副業並不發達。至於各種合作事業之發展，更不多見。所以田間工作停止，農民便覺空閒，種種傷風敗俗之事，由此而起。吾們能利用農民空閒時候，去實施農事教育，辦法甚爲正當。如在空閒時間，召集農民，敦請演講員開會，以灌輸農業智識，助長他們技術之進步，此即農事講習會之意義也。

農事講習

會之種類

以演講時期之長短，與地點之不同，可分農事講習會、巡迴演講、與臨時講演之三種。農事講習會，時期較長，地點固定，聽講員以一般青年，及有

興趣之成人爲宜。巡迴講演時間短促，地點活動，係適應一般成年農民，忙于工作，不能齊集于一處，乃用巡迴法以補救之。臨時講演原無一定計劃，大約遇有農事特別問題發生後，或農業專家到鄉時行之。

農事講演

農事講演所取材料，以何者于農民最有裨益，頗費研究。編者擬定三種

之材料

辦法：

一 由農民自己提出實際問題，彙集整理後，請各位專家用談話方式，逐一解釋，使農民深切明瞭，知所改進。

二 講題偏重一種作物，或一種技能。例如小麥栽培法，便將溫湯浸種手續，播種、施肥、中耕等注意要點，以及病蟲害防治法，均爲詳細講述。使農民瞭解小麥栽培全部注意事項，餘可依此類推。

三 混合講演，就整個農業問題，再視地方之需要，擇要講解。

以上三種方法，各有利弊。第一種方法，以農民智識低淺，或許無從提出問題，以求解

答。第二種方法，事屬可行。但應視講演人員之能力及環境之可能性而定。第三種方法，混合講演，材料擇農民最需要者，爲之講演。果能辦理得法，農民聽講興趣，自能濃厚。至于臨時講演之材料，則當臨時決定之。

農事講習

會之舉例

編者曩在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担任推廣工作時，每年必舉行冬季農事講習會一次。會記二十一年之農事講習會，略有記載文字，茲錄于左。

本屆農事講習會，雖由本場主辦，但因在惠北實驗區張家橋，後高長岸，龍塘岸三處同時舉行，招料有所不便。至于招集農民聽講，維持會場秩序，更須惠北實驗區分辦事處職員，共同贊助，方屬便利。是以在某處舉辦冬季農業講習會，即函請該處幹事爲本會主席，此函附錄于後。

敬啓者，茲定于本月二十六日起，至三十一日止，在張家橋舉辦冬季農業講習會，敬請先生爲本會主席，主持一切，以利進行。至希

俯允，是所至感。附上課程表及講師一覽表各一紙，祈即

查閱爲荷。此請

張家橋第一分辦事處

劍倚先生 大鑒

農場推廣部啓 十二月十五日

本會各位講師，即請本場諸位專家担任，用推廣部名義正式聘請，以示鄭重，該函亦附錄于後。

敬啓者，時屆冬令，農民閒暇，利用此時期，以灌輸農民智識，實爲良好之機會。茲定于本月二十六日起，在惠北實驗區龍塘岸，後高長橋，張家橋三處，同時舉辦農業講習會。久仰

先生熱心農民教育，敬請担任鹽水選種與溫湯浸種講師，共計四小時，至希

俯允，是所至感。今附上課程表及講師一覽表各壹紙，祈即

晉入爲荷。此請

唐松園先生

農場推廣部啓 十二月十五日

本會開講日期，自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三十一日止。後因三十一日各分辦事處，籌備二十二年元旦新年同樂會事，是日停講，將功課提前講畢。上課時間自下午七時起，至八時三十分止，分兩節講述，每節四十分。講師計有九位，時間共計三十四小時。現將講師姓名及演講題目，以及張家橋之課程表分列于后，以供查攷。

一 冬季農業講習會講師一覽表

演講題目	時間	演講者	地點	日期
鹽水選種與溫湯浸種	四小時	唐松園先生	楊木橋	十二月二十八日
螟蟲生活史及其驅除法	四小時	汪仲毅先生	楊木橋	十二月二十八日
農家經濟	四小時	顧震吉先生	張家橋	十二月二十六日
農家副業的重要	二小時	郭義泉先生	楊木橋	十二月三十一日
稻草的功用	二小時	郭義泉先生	龍塘岸	十二月三十一日
農家種植蔬菜的重要	二小時	王敵仙先生	張家橋	十二月二十六日
花卉栽培法	二小時	王敵仙先生	龍塘岸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 張家橋農業講習會課程表

養 雞	四小時	吳心甫先生	張家橋龍塘岸	十二月三十一日
桑 樹 害 蟲	二小時	吳福楨先生	龍塘岸楊木橋	十二月二十八日
高地植棉之方法	二小時	王作新先生	龍塘岸	十二月三十日
螟蟲生活史及其驅除法	二小時	王作新先生	龍塘岸	十二月二十九日
合作社組織法及其功用	二小時	儲雄伯先生	楊木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何流通農村經濟	二小時	儲雄伯先生	張家橋	十二月二十九日

月	種植蔬菜的重要	7.0 — 7.40	花卉栽培法	7.50 — 8.30	演講者	日期
火	農家經濟		上		顧震吉先生	二十七日
水	如何流通農村經濟		全		儲雄伯先生	二十八日
木	鹽水選種與溫湯浸種		全		唐松園先生	二十九日
金	螟 蟲		全		王作新先生	三十日
土	養 雞		全		吳心甫先生	三十一日

攷。

冬季農業講習會各處逐日聽講人數表 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三十日止

講演完畢後，據各分辦事處之報告，聽講人數尚屬不少。特再製成總表列後，以供查攷。

時間	地點	張家橋			後高長岸			龍塘岸		
		張家橋	後高長岸	龍塘岸	張家橋	後高長岸	龍塘岸	張家橋	後高長岸	龍塘岸
十二月二十六日		三十五人	五十一人	九十四人						
十二月二十七日		十五人	十九人	七十二人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十六人	二十五人	七十五人						
十二月二十九日		三十八人	三十四人	七十五人						
十二月三十日		三十八人	三十二人	七十一人						
合計		一百四十五人	一百六十一人	三百七十七人						

依據本屆農業講習會之經過狀況，常發生二種感想，此後似應加以改進。此次開會時間，在十二月下旬，天冷又遭陰雨，講師夜間行路，固多辛苦，農民因此亦有不出席聽講之人，效率未免減少。以後提前開講，即在十二月初旬，農民此時已有餘閒，決無其他妨礙。

至于陰雨，此是無法避免，閉會以後，不應就此了結。指農民年老者，組織農事改進會，年青者組織青年競進團。將農事改進工作，繼續進行，能如是則農業講習會之意義，將益見重要而收效必宏。

〔提問要點〕

1. 農事講習會，約可分為幾類。
2. 講演之材料，應如何選擇之。
3. 在講演會結束後，宜舉行何種之事業。

十一 育蠶指導所

育蠶指導

所之意義

育蠶指導

各處農事機關，以及絲廠家，派遣指導員，在鄉間召集鄉民，實行稚蠶共同飼育，此即江浙諸省，所辦之育蠶指導所也。

近幾年來，蠶種之推行，漸得農民之信仰。惟于技術上，仍多株守舊法，普

所之功效 遍改革驟然施行，尙多困難之點。江蘇浙江爲蠶業發達之區，自創設有

蠶指導所以來，鄉民未入指導所，與已入指導所，兩兩比較，成績顯有上下之別。以故公家及私人機關，雖稍費金錢，而農民獲益，實非淺鮮也。

育蠶指導所辦法之舉例

育蠶指導所，如何辦理，方屬適當，應視地方之情形而定。無錫辦理育蠶指導所，時間已久，成績亦優。茲錄其辦法于下，以供參攷。

無錫縣農業改良場育蠶指導所稚蠶共育辦法

- 一 稚蠶共育蟻量，每所以二十兩爲限。如蟻量過多，得另設分所飼育之。
- 一 加入稚蠶共育者，須預向本所報名，而經認可者。
- 一 每戶飼育之蟻量，視蠶戶之桑葉、蠶室、蠶具、及勞力之多寡而定，但每戶至多不得過二兩。
- 一 共育所用之桑葉，由本所按照各戶蟻量，每日計算。應給之葉量，分上下午採摘送所，不得有誤。

一 稚蠶共育每所所用蠶工，以二十四名爲限。分日夜班工作，計工給資。由指導員及幹事向各蠶戶選派之。

一 共育之時間，自收蟻至二眠開葉爲止。在該期中所費各項消耗，（如炭火、油燭、紙張、蓆糠等）及蠶工工資，均由各蠶戶，照蟻量之多寡分担之。

一 共育所用一切蠶具，由幹事向各蠶戶中借用，均須預受本所之消毒。

一 共育完畢，各蠶戶將蟻領回後，仍須受本所指導員之視察指導。

無錫縣農業改良場設立育蠶指導所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場爲改進本縣蠶業，增進蠶戶技術起見，在四鄉適中地點，設立育蠶指導所。其處數視經費多寡定之。

第二條 凡合於下列標準之地方，得請求本場設立指導所。

- 一 當地之周圍七八里內，有蠶戶二百戶以上，有志改良蠶業願受指導者。
- 二 當地有熱心公益人士一二人，願爲幹事者。

三 當地有相當之房屋，可借用者。(辦公室、臥室兩間，稚蠶共育室二三間，均不出租金。)

四 當地可借用床舖、(二三副)檯凳等傢具者。

第三條 指導所指導員之薪金旅費，共育室之消毒及催青所用之薪炭等費，均由本場担任。

第四條 加入指導所之蠶戶，所用蠶種，統由本場指定，以歸統一。

第五條 指導所之幹事，對本場須負下列之責任。

- 一 蠶戶種款，照定種時約定辦法，一律于發種前，完全繳清。
- 二 約束蠶戶，聽從指導員之指導，及指導所一切辦法。
- 三 籌備指導所之房屋及用具。
- 四 接洽代辦指導員之膳食。
- 五 照料指導所一切對外事宜。

第六條 本場在一地設立指導所，至多以連續四期爲限（每一熟爲一期）如本場認爲不合宜，或當地幹事不能負責時，得中途停辦之。

第七條 本場爲謀設指導所之地方育蠶事業，永久有組織起見，代爲養成初級指導員數名。並于指導所設定期滿後，予以相當補助費，俾組織養蠶合作社；其補助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加入育蠶指導所之蠶戶，須遵守下列辦法。

- 一 蠶種由本場指定，不私育土種，或其他雜牌種。
 - 二 蠶室蠶具實行消毒。
 - 三 分担稚蠶共育之炭火費。
 - 四 聽從指導員改良飼育方法，並遵守指導所一切辦法。
 - 五 所收繭子分別優劣等級，共同售賣。
- 第九條 本辦法呈准江蘇省實業廳備案施行。

〔提問要點〕

1. 試述育蠶指導之功效。
2. 對於無錫育蠶指導所之方法，有何意見。

十二 農事改進會

農事改進
會之意義

以團體之力量，指導農事，而達改良之目的。設能運用適當，其功效常較之個人之單獨指導，為易見效。農事改進會者，即應用此原則，召集成年之農民，指導彼等組織之，以作改良農事之中心機關也。

籌備農事
改進會之
計劃

農事指導工作，不賴他人之扶助，以一二人之力，即可實行者，如交換優良品種，改良栽培方法是也。重要之事項，非賴羣策羣力，決不足以收效。如螟蟲之驅除，尿水機之購買等是。農事改進會之組織，即利用團體之力量，以求解決後述之困難問題。但如何組織，方適合農民之需要，能引起其自動之興趣，殊有攷慮之必要。

首宜視察本地之農民，是否有此需要，其程度能否有此組織之力量。既組織以後，發展何種事業，以堅會員之信仰心。凡此種種，事前均宜有精密之考慮，且須有相當之解決，方可從事組織。否則虎頭蛇尾，鮮有不招失敗也。至于徵求會員，草擬會章，選舉職員，此係呆板工作。祇要依照手續去做，即可不生問題。關於名稱之決定，或附設于鄉村改進會，或為農業改良會，或為某某村作物（或蠶桑）改良會，俱可應用之。

農事改進會之事業

農事改進會成立以後，舉辦何種事業，此為最重要之問題，試舉例子後。

種子之用。

1. 公共繁殖區 將適合于本地之品種，加以繁殖，以供全體會員

2. 共同購買材料 農民採辦材料，一人去辦，頗不經濟。如購買肥料或農具，不妨由會中代辦也。

3. 病蟲害之防除 遇有病蟲害之發生，必須合力驅除者，宜盡力而為之。

4. 舉辦各種展覽會 在適當時期，舉辦各種展覽會，并附設比賽會。例如農事展覽

會內，舉行稻作比賽會是也。

指導方法，在開始進行時，應擇切要而易行者爲之。待會員興趣發生後，方可擴大事業之範圍也。

農事改進
會之實例

類似農事改進會之組織，在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曾有某某村作物改良會之成立，茲錄其簡章于后，以供參攷。

某某村作物改良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

縣 鄉鎮 村作物改良會。

第二條 本會本合作原理，謀作物改良，以增進會員農產之質量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受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作物改良指導委員會之指導及監督。

第四條 本會會員以忠實勤儉之農家爲合格，至七人以上，即可成會，其權利及責任如左。

(甲)會員之權利

1. 有優先購用改良種子，及農具等之權利。
2. 有請求借貸款項，以達到改良作物目的之權利。
3. 有享受合作運銷其所生產之改良作物之權利。

(乙) 會員之責任

1. 有盡力保持改良種，最高標準之責任。
2. 有服從本會議決案，及監督機關指導之責任。
3. 凡用改良種子收穫之產品，未得指導機關之允許，有違守不得食用，或出售之責任。

第五條 本會會員，每年繳費半元，提存銀行以爲基金。

第六條 本會由會員推選幹事一人至三人，任期一年，經理一切會務之進行。

第七條 本會全體會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幹事會每半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均得臨時召集之或延會。

第八條 本會會員有需要借貸資金發展農業時，會員均須負連帶責任，申請指導機關介紹銀行，或其他機關借款。

第九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由指導機關另文公佈之。

第十條 本簡章有未善處，得由指導機關修整之。

會員借種合同格式

立合同人，今因種植 號麥種，已覓定 田地一片，共計 畝，作為本年試驗之用。雙方訂立條約，互資遵守，不得有違。

一 種植人等，今將 地 畝，願為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包種 號麥種。農具肥料等，概

由種植人自給任用，種植費推廣區概不負擔。

二 包種年限暫定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雙方願意續種，可再訂立合同。

三 種植人種子，由推廣區按畝六斤發出。該項種籽，按種補時市價貸出，每月起息一分

- 五、收穫時本利如數歸還，領種人不得拖欠違約。
- 四、作物改良會幹事，得代表全體種植人簽訂合同。
- 五、作物改良會幹事，有監督種植人耕種之權，並須負種子貸款，及青苗貸款，催收歸還完全之責任。
- 六、播種、鋤草、施肥、去劣等事，由推廣區隨時指導。種植人應接受此種指導，不得無故拒絕，或留難等情。
- 七、種植人所領種子，必須在指定區域內播種，如有移作他用者，一經查出，應予以相當之處分。
- 八、青苗貸款，于種植後五個月實行，田間攷察優良成績者，得按照畝數貸出青苗款一次。其每畝貸款額，不得超過一元五角正。
- 九、種植人所收穫 號麥種，由推廣區完全收買。種植人不准另售他處，或偷吃儲藏等情。

十 每担種子，按照市價加一收買，種子務必純淨乾燥，可得加一價目。若種子太劣，或不純淨等情，亦按市價分級給價，不得無故留難之。

十一 種植人將麥種送交推廣區，考察優劣，評定價目。即照當地糧行斗斛過量，結算麥款若干，扣除貸種本利款額青苗貸款數目，餘款當面付清，雙方不得推故拖欠。

十二 種植人必須覓一保人，負經濟責任，以便按約遵行。

十三 本合同自簽訂日起，發生效力，雙方各執一紙，均應遵守。任何一方有違背本條約者，得提出相當賠償之損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合同人

作物改良會幹事

保 證 人

〔提問要點〕

1. 農事改進會宜如何籌備之。
2. 試述農事改進會應舉辦之事業。

十三 青年農藝團

青年農藝

團之目的

青年農藝團，其目的在訓練小學校及民衆學校學生之有志青年，灌輸農藝智識，授予實用技能。並利用青年比較競爭之心理，以達改良農事之實施方法，且養成具有新智識之農民也。

青年農藝團之指導方法

選擇青年兒童年齡之標準，約在十二歲以上，至二十五歲以下。如人數過多，不妨分爲甲乙兩組，甲組自十二歲以至十八歲；乙組自十九歲以至二十五歲。而所種之農作物，應以一種爲限，以便團員注意集中，發生比較之觀念，至于種植何種農作物，當根據地方之需要，及青年之能力與興趣而定。

種植地址，可利用公地，或租借農田，以爲共同作業之區。設欲各個團員，分別比較，可

就學校內之空地，及團員家中之農田，劃出一部分，以供使用。在團內應聘請指導員，以作顧問。此項指導員，以小學校教師，或農民教育館職員為最相宜。當農作物收穫時，宜整理各團員之生產品，擇定日期，公開展覽。並敦請專家，評定優劣，擇尤獎勵。

青年農藝

團之舉例

青年農藝團，在美國丹麥諸國，均重視之。組織嚴密，幾遍及全國，政府常派員監督指導之。吾國近年亦有仿倣之者，但尚未達發展之地位也。茲將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青年農藝團章程，摘錄於後，以供參攷。

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青年農藝團暫行簡章

第一條 本團定名為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青年農藝團。

第二條 本團以訓練有志青年，灌輸農藝智識，授予農業技能，使成為健全之新農民為宗旨。

第三條 本團團員，凡于鄉村居住，年齡在十歲以上，二十歲以下，不論在校與否，均得為團員。

第四條 本團團員至少六人，各團員須耕種地畝二分至半畝以上，以作示範。土地自有為原則，倘有不敷情形，則由本區供給之。而其全部收入，除實用開支外，所餘淨利，統歸團員享受，以示鼓勵。

第五條 本團團員須受指導員一切指導。

第六條 各團須擬訂工作計劃，並行自動工作。如有疑難之處，可就決于指導員。

第七條 各團員須作一完全之報告，記載收支款項，及填寫栽培記載表、種植問答表等，並各須繪作物園藝全圖。

第八條 指導員與團員，每月至少集會一次，每月並召集各團團員，開聯合會一次。

第九條 在各團結束時期，舉行比賽會。團員成績優良者，由本區分別給予獎品。

第十條 團員成績不佳，並不聽受指導者，得由本區取消其團員資格。

第十一條 本團設團長一人，幹事二人，由團長依據本區計劃，辦理該團一切事務。幹事則協助團長，辦理團內一切業務。

第十二條 本地學校校長及教師，得由本區聘請為指導員，但均為義務職。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得由本區修改之。

〔提問要點〕

1. 青年農藝團之目的如何。
2. 略述青年農藝團指導之方法。

十四 特約農田

特約農田

之意義

指導農事，不得農民之信仰心，終難發生效率。惟有舍去口頭之宣傳，實際與農民合作，指示切實改良之方法，才生效率。其法即以農民之田，試驗耕種方法，種子由特約機關供給品種，耕種仍歸農民自理。惟應受特約機關之監督與指導，此即最近與辦之特約農田也。

特約農田

特約農田之意義，已如前述。倘若缺乏良好指導方法進行，仍是廢話。茲

之辦法 將編者在江蘇省立教育院時，所擬之特約農田辦法於後，以供查攷。

一 本農場設立特約農田，以謀與農民合作，試行推廣良種，改進農業為宗旨。

二 在本場附近，商得農家同意，劃出其所耕田畝一部份，作為特約農田。

三、特約農田必須適合下列之條件：

1. 區劃整齊地勢佳良， 2. 土質肥瘠適中， 3. 面積以一畝至五畝為標準。

四 凡為特約農田之田主必須勤儉工作，對於農業確有研究改良之興趣。

五 凡與本農場訂立特約農田之農民，在該田內一切工作，應受本場直接之指導，

不得擅自變更。

六 本農場認為必要時，得以相當之種子肥料，贈予或介紹於特約農田之農民。

七 特約農田生產收入，以該農家同等面積之田為比較。如有不足，本場願負賠償

之責。

八 特約農田所種之作物，以稻麥兩項為標準。

九 特約農田之面積，至少以一畝爲限。

十 每月開特約農田田主會一次，除報告特約農田狀況外，并討論農田改進之切要方法，及商決種種問題。

十一 每季農作物收穫後，應送至本場開一品評會，特請專家，評定優劣，以示獎勵。

十二 特約農田訂期，至少以一年爲限。期滿繼續與否，雙方另行訂定。

十三 特約農田所種之作物，定一記載表，本場指導田主記載之。

十四 在訂約期內，農民如有變更本場所定辦法，得取消特約，並追還種子肥料之費。

十五 特約農田以成立之先後，得定名爲第幾特約農田。

附特約農田志願書式樣

立特約農田志願書第 號

年 歲

人今願受

農場之指導，實行改良農事，以示模範。並誓遵守下列條約，決不更改，恐無後憑，立此存證。

計 開

一 地址。

二 面積。

三 期限自 年 月至 年 月爲止。

四 種植作物種類春季 秋季。

五 生產品之收入，以同等面積爲比例。不足由貴場償還，盈餘歸本人自理。

六 在訂約期內一切工作願絕對受貴場之指導

立志願書人

保證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吉立

附特約農田小麥栽培記載表（以無錫爲標準）

年

月

田農約特(四十)

收獲	檢查抽穗狀況	第三次中耕	第二次中耕	第一次中耕	第二次施肥	第一次施肥	基肥數量	播種數量	播種時期	項目	面積	戶主姓名
六五月 月 上下 旬旬	四 月 旬	四 月 上 旬	二 月 中 旬	一 月 中 旬	全 上	人糞尿每畝約五担	廐肥二五六担 灰肥三十三斤 草	每畝 七 升	十一 月 上 旬	預定標準		
										實施狀況	種籽來源	所在地點
	去 除 雜 糧 及 發 生 病 害 之 麥 稈	注 意 壅 土	與 第 一 次 施 肥 同 時	小 麥 生 長 達 三 寸 時 行 之	時 期 在 三 月 上 旬	時 期 在 二 月 中 旬				備 攷		

特約展覽

〔提問要點〕

1. 試述特約農田有何功用。
2. 對於特約農田之辦法，有何批評。
3. 試擬水稻栽培記載表，以供特約農田農戶之用。

特約展覽

十五 農事展覽會

農事展覽會之意義

農事指導，決不能專恃空說白話，即可奏效。能以實物給農民觀察，才得真實之信仰。所謂農事展覽會，即根據此項原則，將農事作有系統之比較陳列，使農民目觀真實之成績，必足以引起改良之興趣也。因開會地點之不同，可分固定展覽與巡迴展覽之兩種。固定展覽，擇定地點，開會時期三日或一週，所陳列之材料，較

收量計算	每畝麥一石五斗柴五担	
送院陳列	麥一升穗十棵	在六月以前送來

爲廣泛。巡迴展覽在各村輪流展覽，時期隨農村之多寡，而有不同，陳列之材料，以偏重一種爲主。

辦理農事
展覽會之
注意點

農事展覽辦理不得其法，往往徒爲一時熱鬧，失却開會之真意，功效爲之減少，似不可不加以注意也。

1. 陳列物品貴多而且精。陳列物品不多，參觀者不論其爲智識階級與無知農民，均要感覺不生興趣。但是陳列方法，每種出品，應有系統，且分別清楚，含有比較之觀念，才足珍貴。

2. 徵集材料宜偏重本地農產品方面。本地農產品徵集材料愈多，愈足以引起農民改良農業之興趣。因爲農民參觀以後，認爲彼處能有此優良成績，我亦能爲之。不若農業機關之出品，常存懷疑之態度，即有良好之產品，此係人工多肥料足，我不能仿效之也。

3. 在開會期內宜有活動工作。靜的成績展覽，有時易生倦態。如能在開會期，附以化裝演講、國技表演、或開放電影等活動表演，參觀人興趣，自必濃厚異常。

4. 會場各部分設農事說明員，鄉民之入展覽會場，恍如劉老老進了大觀園，莫明其妙。非有農事說明員，爲之詳細解釋，使其心領神會，獲得相當智識，方不失農事展覽會真正之意義。

5. 展覽會須附設各種競賽會。普通農事展覽會，往往不易引起農民競爭之觀念。倘展覽會能附設各種競賽會，如稻作、麥作，以及蠶豈等競賽會。農民預存競爭之觀念，參加自必更爲踴躍也。

6. 發給獎品及獎狀。開會時，宜聘請農業專家評定等第。獎勵方法，可分實物與名譽兩種，實物獎勵，給以毛巾、肥皂等實物。名譽獎勵，發給獎狀或獎金證。（此項獎金證可分四角、六角、八角、一元等，以便調換種子）以鼓勵農民之興趣。

農事展覽會之應用表格

農事展覽會，應用表格頗多，事前不加搜集，臨時必多費時間，預備擬定表格也。茲錄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農事展覽會之表格于左。

1. 農作物登記表

2. 家禽登記表

編號	種類	品名	播種期	收穫期	每畝產量	出品人	住	址	備	致

3. 家畜登記表

編號	種類	名稱	年齡	每年產卵數量	出品人	住	址	備	致

4. 園藝登記表

編號	種類	名稱	年齡	價格	出品人	住	址	備	致

5. 耕牛比賽會登記表

編號	種類	名稱	栽培時間	每株畝產量	出品人	住	址	備	攷

6. 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耕牛比賽會評判表

編號	牛別	齒別	價格	牛主姓名	牛主教育程度	住	址	備	攷

編號	牛主別	階級	評		判				總計	備註	
			健康	效率	容 貌						
					頭部	胸部	腹部	皮毛			四肢
			30	30	8	8	8	8	8	100	

7. 農產展覽會稻作品評表

評 判 員

二十三年九月 日

二齒以前爲第一階段四六齒爲 第二階段滿口齒爲第三階段									

編 號	姓 名	穗		粒 形	稈			粒 色	特 點		備 考	
		粒 數	小穗數		長 度	分 蘖	粗 細		硬 軟	大 小		早 熟

〔提問要點〕

1. 試述農事展覽會之意義。
2. 辦理農事展覽會，應有何種注意之事項。

附 錄

修正農業推廣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
實業部
內政部
會令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普及農業科學智識增高農民技能改進農業生產方法改善農村組織農民生
活及促進農民合作起見依本規程之規定實施農業推廣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各省應酌量該省情形採用左列三種組織之一於必要時得由實業部會同教育部內政部
指定之

(一) 國立或省立專科以上農業學校與省農政主管機關會同有關係之機關團體組織一
農業推廣委員會管理關於該省內農業推廣事務其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二)國立或省立專科以上農業學校內設一農業推廣處管理該省區之農業推廣事務爲扶助其進行並得設農業推廣顧問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三)省農政主管機關內設一農業推廣處或推廣委員會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各省以若干縣爲一區域每區設區農業指導員一人督察該區農業推廣事務並協助該區之縣農業指導員農業副指導員及農村合作指導員此項區指導員由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派出

各省得量度情形設省農業指導員若干人不設區指導員

第四條

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應設置各系專門委員由專科以上農業學校教授省立農事試驗研究機關高級技術人員及富有學識經驗之農林專家兼任或特聘農林專家若干人專任

前項專門委員應隨時供給最新農業知識及優良材料並襄助擬訂推廣進行計劃等於必要時赴鄉村工作

第五條 省農業推廣事業如由省農政主管機關主辦時其直轄之省立農事試驗研究機關高級技

術人員應兼任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專門委員

第六條 各縣設農業指導員一人或數人農業副指導員及農村合作指導員若干人並指派一人兼

任主任職務

第七條 具左列資格並經考試及格得充農業業指導員

(一)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富有經驗者

(二)曾任農業副指導員或農村合作指導員著有成績者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業副指導員

(一)農林蠶桑專修科畢業者

(二)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者

(三)其他相當學校畢業或肄業並具有農林學識經驗者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村合作指導員

(一)合作訓練機關畢業者

(二) 農林專修科或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具有農村合作學識經驗者

(三) 其他相當學校畢業或肄業具有農村合作學識經驗者考試及格後得與以相當期之推廣訓練

第八條 農業指導員農業副指導員與農村合作指導員須以誠懇耐勞任事熱心明瞭黨義思想純

正並確能鄉村化者充之

第九條 各縣得設鄉村家政指導員此項指導員必須以具有相當學識經驗之女子充之

第十條 各縣農業指導人員辦事處設於適當地點其名稱爲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

第十一條 縣立農場如兼辦本規程第五章所載業務時其名稱應依第十條規定之

前項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之農業及農村合作指導人員於必要時得由縣立農場職員之合於本規程第七條規定者兼任之

第十二條 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對於各縣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十三條 各省得先就情形適宜之縣設置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並得酌量情形先設

指導人員一人逐漸擴充次第推及全省

第十四條

舉行農業推廣應先事調查並定工作程序與縣內農民團體農林蠶桑機關地方自治機關教育機關縣農民銀行及其他有關係之機關聯合進行

第十五條

在農業推廣人才極為缺乏之省應由省農政主管機關與省教育主管機關從速設法養成

第十六條

各縣為協助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縣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會同縣區內有關機關團體及熱心農村改進人士組設縣或區農業推廣協進會或農村改進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實業部直轄各農林試驗研究機關及其他農林蠶桑機關之與農業推廣有關者得與中央或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廣事業省立中等農林蠶桑學校應與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廣事業省立其他農林蠶桑機關應與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廣事業私立各級農業學校得與省縣農業推廣機關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八條 農業推廣經費分省費及縣費兩種由省政府酌量該省及各縣情形分別確定之

第十九條 實業部教育部內政部於必要時得會同呈請國民政府撥專款以補助農業推廣經費

第二十條 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農民團體補助經費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一條 全國農業推廣行政事務之監督由實業部會同教育部內政部分行之

為協助及督促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實業部教育部內政部聯合其他農民農業機關團體組一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應於每年將推廣情形呈由主管官廳轉呈實業部教育部內政部備案

第五章 業務

第二十三條 農業推廣之業務分爲左列各款視各縣實際需要情形酌定之

甲 推行農林試驗研究機關及農業學校之成績（一）供給優良種子樹苗及畜種（二）普

及優良的農林業經營方法(三)普及優良的農家副業之原料與方法(四)普及優良的農具及肥料(五)普及虫害病害之防除方法(六)推行其他成績

乙 提倡並扶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一)宣講關於合作社一切規章法令之解釋應用

(二)指導其組織及改良(三)其他關於合作社事項

丙 直接或間接舉辦下列各事項(一)各種農業展覽會(二)農產品比賽會(三)農產品

陳列所(四)農具陳列所(五)巡迴展覽(六)各種農業示範與農家合作示範等(七)

各種兒童農業團(八)農業討論週(九)農民參觀日(十)農民聯歡會(十一)農民談

話會(十二)森林保護運動(十三)提倡並扶助正當農林團體之組織(十四)農林實

地指導(十五)育蠶指導(十六)農村示範人才之培養(十七)其他農業指導及關於

提倡事項

丁 為增進智識及技能得舉辦下列各事項(一)鄉村農林講習所(二)鄉村婦女家政講

習會(三)農林講習班(四)農林夜校(五)農林函授科與農林函詢及辦事處面詢

(六)巡迴講演特殊講演幻燈講演及農林影片之演放(七)提倡扶助鄉村公共書報

閱覽處及巡迴文庫之設立(八)其他增進智識及技能事項

戊

提倡並扶助鄉村社會之改良與農村經濟之發展(一)提倡扶助模範新村之設立及新村制度之施行(二)提倡扶助農民組織各種農事或農村改進會或改進委員會(三)促進鄉村道路之改良及發展(四)促進鄉村衛生之改良(五)指導農家家政之改良(六)指導鄉村正當娛樂(七)扶助失業農民(八)提倡並指導鄉村房屋之改良(九)扶助農村正當自衛事項(十)提倡扶助農村倉庫之設立及食糧之儲蓄與調劑(十一)其他鄉村社會之改良與農村經濟之發展事業

己

提倡並扶助墾荒造林耕地整理及水旱防治

庚

實施關於農業調查及統計並編輯農業淺說報告農林教育畫及他種定期不定期出版品

辛

直接或間接舉辦種子種畜或樹苗繁殖場圃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各省縣農業機關整理辦法綱要

實業部擬案呈覆行政院由院決議通過通令各省政府遵照辦理

- 一 各省省立農事試驗研究及其他農事機關應由省農政主管廳就原有之經費加以整理刪去浮濫重複以期增加效能限文到兩個月內將整理情形呈報實業部備核
- 二 各縣縣立農事試驗場農業改良場或農場除每年經費在六百元以下二萬元以上者外應就原有經費改爲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依照修正農業推廣規程辦理（修正農業推廣規程於本年三月由實業教育內政三部會令公佈並由行政院通令各省遵照辦理在案）
- 說明 舉行農事試驗研究必須有相當之經費人才及設備方能得相當之效果各縣農事試驗機關經費人才大抵均感不足既不能從事有效之試驗研究其人員又多不赴鄉村實地工作故應改爲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俾所有職員均赴鄉村實地指導扶助農民將省立國立或其他農事試驗研究機關所得優良方法及材料推行於各地農村效益可資普及至於各場原有之田畝仍繼續經營以繁殖種子或作示範之用
- 三 各縣縣立農事試驗場農業改良場或農場每年經費在六百元以下者應就原有經費酌改爲示

範農田或種子繁殖場圃

四 各縣縣立農事試驗場農業改良場或農場每年經費在二萬元以上者應就原有經費加以整理仍從事試驗研究工作

五 各縣合作社指導所或合作指導員在已設有農業推廣機關之縣應酌量情形歸併於縣農業推廣機關

說明

按修正農業推廣規程規定縣農業推廣機關內設置農村合作指導員如縣內另設合作社指導所或合作指導員似嫌重複但在注重都市方面合作之指導者毋庸歸併

番禺縣農林推廣處某某鄉兒童習農會組織大綱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定名番禺縣農林推廣處某某鄉兒童習農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之宗旨如下：

- 一 使男女兒童亦盡一份之義務以改進農業及農村生活
- 二 養成兒童之團體心自立心責任心及互助心
- 三 教授兒童以科學農業之方法使知利用此法而管理動植物
- 四 養成兒童愛惜土壤之心理使知用最善之方法
- 五 教兒童以經濟上之正確收支記載使知正確記載之價值
- 六 使兒童知作物及家畜之價值及保存之方法
- 七 使兒童由演講展覽比賽之結果以增加本鄉教育農業及社會之利益為目的

第三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鄉○○處

第四條 本會會員由○○鄉範圍內十五人以上組織之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本會以○○鄉為事業範圍區域

第六條 凡在鄉區域內居住年齡在十二以上二十以下者均得加入為本會會員

第七條 凡加入本會之會員須各守本會一切規章

第八條 凡加入本會之會員須填寫志願書一紙送農林推廣處存卷

第九條 凡加本會之會員須有真確之記載記錄日常工作及指導所授新智識而作詳晰之登載

第十條 一切報告及記載所事終了後須交至會長處

第十一條 凡本會會員應享本會一切權利及應盡一切義務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大會之議決予以除名

1. 不遵守本會會章者

2. 破壞本會名譽者

3. 無故不出席團體活動四次者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三條 本會以全體會員爲最高級機關設下列職員掌理會務

會長一人 副會長兼書記一人 會計一人 生活組長一人 事務組長一人 均由會員大會時選舉之

第十四條 如遇特別事故會長得派特別委員辦理其事

第十五條 本會應受農林推廣處之指導及監督

第四章 工作

第十六條 本會根據所定目的而訂下列工作

- 一 關於畜牧者組織 兒童養禽組 養豬組等
- 二 關於園藝者組織 兒童種茶組 果樹組等
- 三 關於農藝者組織 種麥組 馬鈴薯組 落花生組 玉蜀黍組
- 四 關於病蟲害者組織 病蟲害防除組
- 五 關於生活者組織 旅行參觀團 各種遊藝會等

六 關於學術研究者 組織農事演講討論會展覽比賽會等

附 則

- 一 本章程得隨時由會員提出會員大會修改之
- 二 本章程由會員大會通過後呈請農林推廣處核准施行並呈農林局番禺縣政府備案

番禺縣農業推廣處某某鄉表證農家農藝會

組織大綱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定名 本會定名為番禺縣農林推廣處○○鄉表證農家農藝會

第二條宗旨 本會以改善農村之生活復興農村之繁榮灌輸農業新智識解決農民一切難題為宗

旨

第三條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鄉○○處

第四條 本會於○○鄉範圍內由會員五人以上組織之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會員 凡在鄉區域內居住之表證農家或非表證農家具有農業改進之興趣者而品行端正

均得加入為本會會員

第六條

凡加入本會之會員須遵守本會一切規章

第七條

凡本會會員應享本會權利及應盡一切義務

第八條

凡本會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大會之議決予以除名

一 不遵守本會會章者

二 破壞本會名譽者

三 破壞社會秩序者

第九條

本會會員對於本會工作盡忠效力具有卓著成績者經大會議決給予褒獎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第十條

本會以全體會員大會為最高級機關設下列職員掌理會務

一 會長一人綜理會務一切事宜

二 總務股長一人綜理會內文書會計庶務事宜

三 合作股長一人辦理會內一切合作社事宜

四 研究股長一人研究農村內應待興革及宣傳廣播農業科學智識與技術事宜

五 生活股長一人掌理農閒時之娛樂設法增加會員優美生活及掌理調查農村狀況工作

第十一條 本會如遇擴大工作紛忙時得由該股長覓職員助理之

第十二條 如遇特別事故會長特派特別會員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會應受農林推廣處之指導及監督

第十四條 本會職員任期一年為限每年年底會員大會時選舉之得連任二任

第十五條 會議每月舉行一次討論本會進行工作事宜由會長召集之如遇特別事故得由會長

隨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六條 根據本會之宗旨及組織而定本會之工作如下

- 一 接受農林推廣處交來之優良種苗分發各會員
- 二 舉行農業研究及討論會
- 三 舉行農林產品比賽
- 四 舉行各種合作運動

五 舉行農閒娛樂會

第十七條

本會工作每月須將過去工作情形報告農林推廣處

第四章 附則

一 本會章程得隨時由會員提出社員大會修改之

二 本會章程由會員大會通過後呈請農林推廣處核准施行並呈請農林局及番禺縣政府備

案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初版發行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再版發行

所	黎明書局	版
有		權

— 角 四 價 實 —

分發行所

北平 南京 開封 安慶 成都

佩文齋書莊
中興文書局
豫南文書局
豫東文書局
景文書局
普益書局

廣州 濟南 保定 西寧

共和書社
東方書局
東亞書局
大夏書局

天津 杭州 南昌 重慶 桂林

會友書局
武林書局
掃葉山房
北新書局
唐山書局

農業推廣

編者 出版者 印刷者 發行者 總發行所

儲勁 黎明書局 徐毓源 上海四馬路 黎明書局 中市二五四號

黎明師範教本之一

農業及實習

本書遵照教育部最近頒佈各類師範學校科目時間，并參酌江蘇教育廳委託江蘇省立鄉村師範聯合會所擬四年制課程價值重編輯。其方法依農學上之系統，及教育上之便利，順序排列，有條不紊，全書計四冊分三編，上編為農業總論一冊內述農業大意農業氣象土壤肥料等基本學科，中編為農業各論二冊，下編為農業應用及教學法一冊。今第一二兩冊業已出版，其他各冊在印刷中。

第一冊實價六角
第二冊實價一元

農村經濟及合作

王世穎 馮靜遠 合編

最近教育部定「農村經濟及合作」為各級師範學校必修課程，該課程標準，即係本書編者王先生所手訂。本書計分十六章詳論什麼是合作。農業。農業生產的要素。土地問題。農業經營。農場管理。農業勞動。農業信用。農業政策。農村消費合作。農村生產合作。農村販賣合作。農村信用合作。農村合作聯合會等，理論清新，全依敎部標準編著，專供各校採作課本之用。

實價一元一角

黎明師範教本

◆依最新課程標準

◆聘專家慎重編撰

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
農村經濟及合作
農業及實習（四冊）
保 育 法
地方教育行政
教育測驗及統計
勞 作（工藝）
教 育 心 理

魏志澄編（二元一角）

王世穎合編（二元一角）

馮靜遠合編（第一冊六角）
唐志才合編（第二冊一元）

沈毓芬編（四角）

辛會輝編（七角）

浦濟人合編（印刷中）

黃明宗合編（印刷中）

辛會輝編（印刷中）

羅繩武編（印刷中）

黎明書局版

農 村 問 題 要 籍

中國農村經濟資料

馮和法編

〔初編四元八角〕
〔續編四元〕

農村社會學大綱

馮和法著

〔實價二元四角〕

中國農村經濟論

馮和法編

〔實價一元五角〕

農村社會調查

張錫昌編

〔實價一元〕

農業金融概論

王世穎譯

〔實價一元二角〕

農村經濟及合作

王世穎編

〔實價一元一角〕

土地經濟學

章 植著〔二元四角〕

農業經濟學

吳覺農等譯〔二元四角〕

中國土地政策

潘楚基著〔九角〕

地租論

鄭學稼著〔一元二角〕

農村合作運動

侯哲弄著〔五角〕

農 業 信 用

一元二角

Boyayoglu 著
馮靜遠譯

本書原著者為當代歐洲極著名之農村經濟學家，本書乃其最近名著。內容完全著重於農業信用之「理論的」分析，遠非一般同類書籍。僅臚列一些「材料」而無原理的可比。各校採作課本及用作一般參考，莫不適宜。

明 書 局 版

